

证券代码：920363

证券简称：莱赛激光

公告编号：2026-055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回购用途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四）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18.98 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3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 为每股的派息额；Q 为扣除已

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回购用途、回购规模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7,500,000 元，不超过 15,000,000 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250,000 股-500,000 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比例为 0.26%-0.52%，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结束：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根据回购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实施回购：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2) 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

时披露回购进展及结果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开始，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结束，实际回购金额占拟回购金额上限的比例为 66.29%，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此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占预计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150.00%，最高成交价为 18.1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9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944,041.27 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66.29%。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 年 12 月 9 日	2025-120	是
关于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2025 年 12 月 9 日	2025-122	是
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5-130	是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5-131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6 年 1 月 5 日	2026-001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6 年 2 月 2 日	2026-002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6 年 3 月 2 日	2026-007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6 年 3 月 12 日	2026-008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6 年 4 月 1 日	2026-009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6 年 5 月 6 日	2026-037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6 年 6 月 1 日	2026-046	是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对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票价值回归，提升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具有积极影响。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公司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七、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